



再遇新型传染病我们该如何应对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 王岳

2003年SARS疫情之初,我国曾经将病毒感染误判为衣原体感染。所有学者认为,面对新型传染病,人类只能是一次次地试错。我们对疫情致病体的探究肯定需要一个认知过程,所以误判是在所难免的。笔者认为,探明致病体,了解致病体具体情况,然后再根据其风险度进一步作出防控决策,这显然是值得商榷的。

从古至今,人类的历史也是与瘟疫抗争的历史。公元前430年到公元前437年的雅典大瘟疫让城市一半人口死亡,公元541年到公元542年地中海国家爆发的查士丁尼鼠疫使全世界1亿人殒命,公元541年至公元700年欧洲的“黑死病”夺走欧洲1/3人口生命。但无数次瘟疫的暴发并没有终结人类的文明,反而对人类、国家和民族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人类几千年与传染病疫情斗争的历史告诉我们,传染病致病体可能通过变异、演化而日新月异、千变万化,也许过些年人类又会面对某种新型传染病致病体。但是,人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几千年来基本没有发生什么改变,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管控传染途径,“隔离”尤为重要。纵观人类历史,大多数瘟疫都不是被药物和疫苗打败的,而是被“隔离”这一最简单的防控措施所打败的。例如,中国第一次以科学防疫理念扑灭疫情的经典案例,主要就是依靠隔离的方式。1910年冬,中国满洲里爆发鼠疫,并在短时间内迅速蔓延到了关内的直隶、山东、北京、天津等省市。英国留学归国的伍连德博士用了不到4个月的时间,便遏制了这场震惊中外的鼠疫疫情。这是中国第一次以科学的防疫理念,有效地控制疫情的发展。回首去看,伍连德使用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隔离、消毒和焚烧尸体”。

固定不变的传染病防控措施看似是“劣势”,却恰恰是人类能几千年与传染病斗争取得胜利的“优势”。与上述思维方式不同的是另外一种观点,即认为在新型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传染病机理研究”与“传染病防控措施”一定要分开对待,秉承不同的思维方式做出决策判断。前者作为科学问题当然是重要的,我们可以不断深入、寻求证据;而防控措施(隔离、戴口罩、避免聚集等)是固定不变

的,所以必须坚持“存疑从有原则”。

所谓“存疑从有原则”,就是当发现存在传播风险的新型传染病后,必须将所有存疑之处视为确定的危险,基于该危险的状态采取防控措施,以避免贻误最佳防控时机。该原则仅适用于尚未认知的新型传染病,不适用已经认知的传染病。此时,虽然新致病体到底对人类存在确定危险,还是仅仅存在风险尚未证实,但在防控措施上应视其为存在确定危险,并采取与危险对应的严格防控措施。现行的《传染病防治法》对已经认知的法定传染病作出了制度安排,但对未知新型传染病的防控举措以及政府部门的特殊权力并没有作出制度安排。

建议日后《传染病防治法》的修订,应当在已经认知的法定传染病之外明确“未知新型传染病”的概念,并设计与法定传染病并行的两套防控思维和防控制度。可以通过立法授权省级地方政府,在未认知新型传染病出现时有较大自由度的防控权力。例如,规定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新型传染病患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传染病传播性、危害性等情况明确前,应当采取下列防控措施并予以公告:一,按照甲类传染病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单独隔离治疗或指定场所医学观察。二,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紧急措施。三,所有人员出入公共场所、聚集时必须佩戴口罩。四,向本行政区域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相关流行病学信息。五,根据传染病情况居家隔离观察。六,其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待新型传染病或疑似新型传染病传播性、危害性等情况明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调整或终止以上措施并予以公告。

只有针对新型传染病,将防控措施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部门,才可能让新型传染病防控实现早预警、早行动。只有在法律明确授权之后,地方政府部门在开展新型传染病防控时才有可能去作为、去担当,才可能做到“宁可过度紧张,也万不可掉以轻心”。更不应拿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宝贵时间去等待致病体机理研究的结果,也不需要花费更漫长的时间去等待药品与疫苗的研发。

■关注

此次疫情的发生凸显了生物安全的重要性。据悉,中国将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生物安全所包含的范畴很广,其中包括了生物因子。如果生物因子控制不好,就可能引发疫情。随着生物威胁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物防御能力也必须不断提高。

有效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上海政法学院 杨彤丹

生物威胁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生物威胁不仅包括自然发生的生物威胁,而且包括蓄意制造和意外发生的生物威胁。当前,我国生物安全风险形势严峻,亟需高度重视并有效应对。

我国受传统生物威胁和非传统生物威胁两方面同时夹击,生物威胁将长期存在。病原体又贯穿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生物安全形势严峻。这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以自然发生的生物威胁为主要代表的传统生物威胁形势更加严峻。城市化进程、对生物栖息地的侵占以及人员流动的加速等增加了现代社会传染性疾病的扩散能力。非典、流感、非洲猪瘟、埃博拉病毒、新冠病毒等自然因素引起的重大传染病及动植物疫情仍将长期侵扰全球社会。

第二,蓄意制造的生物威胁随时可能发生。新的基因编辑技术不仅扩大了基因编辑的范围,而且扩大了由谁完成的可能性,降低了从事生物技术研究的门槛。美国生物黑客群体在线注册超过5000人,保守估计,仅美国生物黑客和个体公民生物科学家就至少有30000人。贺建奎事件也同样给中国社会敲响了警钟。生物犯罪、生物间谍、生物武器、生物恐怖主义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国家安全局势。

第三,意外发生的生物威胁不时凸显。新加坡和台湾实验室曾先后发生实验室病毒泄漏事故,法国巴斯德研究所曾丢失大量SARS样本。美国政府实验室也频现漏洞,例如连曝炭疽杆菌、天花病毒和H5N1禽流感病毒事故,美国国防部犹他州陆军实验室曾反复出现炭疽病原体处理不当,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实验室蓖麻毒素乱放百年,美国食药监实验室违规存储葡萄球菌肠毒素等等,说明即便是全球最好的实验室也有可能出错。又如,2004年4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实验室发生SARS病毒感染,导致862人被医学隔离;2015年清华实验室爆炸;2019年1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近百人感染布鲁氏菌。

不管是哪种生物威胁,都可能造成大量的疾病、残障,夺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引发民众严重的心理焦虑,极大地影响国际交流和贸易,对经济、社会和国家造成灾难性的破坏。因此,单单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已经不足以保护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当前迫切需要从国家战略角度全面构建我国的生物

防御体系。事实上,美国已将其国家生物防御战略纳入国家安全战略体系之中,并将之提高到整个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这次也强调要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

我国国家生物防御体系必须积极有效地预防和应对自然发生、意外或蓄意制造的生物威胁,并具备从生物事故中恢复的能力以及降低风险的能力,保护人民免受生物威胁,保护公众健康,减少财产损失,控制疾病传播,协调各个部门全面开展战略计划,包括评估、预防、发现、准备和应对各类生物事故。国家生物防御体系的重点是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爆发,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府预防、发现和应对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国家生物防御体系还必须为尖端医疗对策、生物诊断技术、生物信息监控技术等提供科研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生物医学发展,同时构建多部门协调合作、跨学科发展,能快速有效地应对生物威胁的综合处理机制。

国家生物防御体系至少应该明确以下六部分内容:一,确保信息通畅,从战略层面建立风险防范意识。在操作层面,通过监测和检测活动发现和识别生物威胁并预测生物事故。二,做好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的生物应对和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利用生命科学技术改善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治疗、保护环境,同时建立相应的机制防止生命科学技术的滥用。三,事前充分准备,加强国家生物科技的竞争力,构建坚实的技术支持平台,支持生物防御工作。四,事中迅速反应,高效发布和传递公共信息,给予准确、及时、可行的风险提示。五,事后快速恢复,提供恢复支持并采取长期缓解措施。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国家生物安全指导委员会,由国务院领导,全面负责国家生物防御体系战略部署。

虽然生物威胁的风险无法降至为零,但是我们能够对其加以控制且必须加以控制。广泛的威胁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通过构建国家生物防御战略体系优化我们自身的工作,加强各部门合作,全面认识、防控生物威胁,迅速对其作出回应,快速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我们面对的问题已经不是下一次生物事故是否会发生,而是它将会在何时发生。随着生物威胁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物防御能力也必须不断提高。

■学术看台

建构东方管理理论体系

苏勇、段雅婧在《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12期上撰文指出,“东方管理”概念自提出以来,其存在的合法性一直遭受质疑。东方管理思想符合现代企业的发展规律,表现出时代性和先进性,与西方管理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东方管理研究方法从早期人文主义研究向科学实证主义发展,研究内容多元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目前还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范式和方法论的发展没有取得重要突破,对国际核心理论影响较弱。未来研究应立足于东方文化情境,分析东西方管理理论的异同,探寻东方文化背景下管理理论和企业实践规律,建构东方管理理论体系。

人工智能与法院大转型

程金华在《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上撰文指出,目前信息科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等被广泛应用于法院改革和建设,促成了各国法院司法体系从专家审判司法体系向智能人工司法体系的“大转型”趋势。中国的“智慧法院”建设虽然处在世界领先地位,但同时也出现了审判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的“两张皮”现象。文章建议建构一种“大审判管理格局”,有效释放“技术红利”,把法官从非审判性事务中解放出来,更加专注于规则适用等核心审判工作,并与传统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和当下的“以科技为中心”的智慧法院建设一起,成为中国法院建设的“一体两翼”,以实现法院内部资源的最优配置,最大程度地同时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

治域进阶是有效的激励模式

向杨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年第6期上撰文指出,如何给予地方官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是政府管理的核心问题之一并提出治域进阶这一地方官员激励模式。该模式运行的基本前提是存在多层次、大数量的行政区域,同级行政区域之间客观上存在差异性以及存在自上而下的人事任免和管理制度。在金字塔式的官僚体制中,治域进阶能够成为一种有效的地方官员激励模式,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矫正有限任期晋升所带来的激励问题。与历史上的官员跨区域流动相比,改革开放以来的地方官员治域进阶现象深刻反映了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对稳定高效官僚体制的迫切需要。

恢复个人道德的独立性

陈来在《文史哲》2020年第1期上撰文指出,按照近代西方学者的定义,个人道德为只与自身有关而不涉及他人的行为或品质,但其实中国古代德行大部分不是纯粹个人的私德,多数是联系着对他人的态度。关于公德,中国古代社会不是没有,而是没有近代性的社会公共生活所要求的公德和礼视。一个稳定成熟的近代国家与社会,内部秩序更需要的是公共道德。中国近代以来的特殊进程使得政治公德道德大受重视,而相对来说,公共道德的概念及其推广则遭受忽视。近代以来最大的问题是政治公德取代个人道德,压抑个人道德,取消个人道德,并相应地忽视社会公德,使得政治公德、社会公德和个人道德之间失去应有的平衡。因此,恢复个人道德的独立性和重要性,并大力倡导社会公德,是反思当代中国道德生活的关键。

“资格评价”和“品质评价”

刘俐俐在《社会科学辑刊》2019年第6期上撰文指出,以文学评论“资格评价”和“品质评价”区分为基础,朝向“品质评价”方向深入研究当代中国文学评奖,可以发现文学评奖遵循文学场自主运行逻辑,在艺术特性和权力资本两极摆动和游移。理论性问题体现为:其一,在中国政治语境中,“品质评价”标准体现为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的“政治标准第一”和“艺术标准第二”的两分思维,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历史延续性;其二,“政治”到“思想”的继承性具有变迁拓展的空间;其三,缘于“思想”可具体化和转换,“品质评价”从而具有向“资格评价”逆向转换之合理性,给予批评家较大自由和知识生产以可能空间。

高等教育怎样构建多学科群落

张丽在《大学(研究版)》2019年第6期上撰文指出,“双一流”建设以建设一批数量可观的一流学科为依托,提高我国一流学科的整体竞争力,培育交叉学科及构建多学科群落(或研究机构),形成我国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未来发展的重点路径。在项目导向、传统路径、环境与优势特色的构建等方面,以协调内部联通为核心构建多学科群落,此类探索提供了构建途径方面的有益借鉴。在实现途径方面,侧重依据两条逻辑线路,从内部联通途径上进行多边组织属性分析及动态管理的变革研究;从外部联通途径上,倾向于研讨创建协同创新平台对构建多学科群落所具有的功能意义。

■资讯 更多内容请登录《社会科学报》网站www.shekebao.com.cn

首部机器人产业蓝皮书发布

2月21日,由哈工大机器人智能装备研究院和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首部机器人产业蓝皮书《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线上首发。该蓝皮书全方位剖析了中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其中产业区域、资本市场、人才、专利、创新发展等专题论述是该蓝皮书的一大特色。

中国机器人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中国科学院院士韩杰才认为,机器人产业蓝皮书系统阐述了中国机器人产业的全貌,可以为产业发展及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价值。社科文献出版社社长谢寿光也表示,本次出版的首部机器人产业蓝皮书对于客观正视机器人产业面临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是适时而必要的。

在疫情防控期间抓好稳就业工作

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其中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如何在疫情防控期间抓好稳就业工作,如何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已成为一个焦点问题。最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长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就这一问题在人民网发表了观点。

李长安认为,现在是应届毕业生求职、应聘的高峰期,受疫情影响需采取针对性政策,如招聘活动线下转线上、适当延长面试和签约时间以及增加互联网领域的就业或创业机会。而针对疫情严重的地区,可设立更多公益性岗位,根据地区情况实行错峰招录、招考。唐钧指出,最近人社部已经提出鼓励网上面试、签约,但对于一些需要线下办理的手续还缺乏具体解决途径;此外,网上招聘、签约如何落实,还需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措施。

国家发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

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明确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主要目标,力求在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高校学子模型验证隔离必要性

近日,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吕明磊借鉴SIR模型这一经典流行病学模型,将流行病学与金融理论相结合,对新冠疫情进行沙盘模拟,从数模角度说明了流行病的一般传播原理与人们居家不出的必要性。

该模型对不同的发病基数、节点链接率和治愈率进行组合,模拟出了新冠肺炎传播在五种情景下的传播过程和结果。这项研究表明,新冠肺炎早期难点在于识别患者,而随后若全面采取隔离措施,切断传播途径,也能使疫情得到有效的防控。

网络文学参与中国文化“走出去”

2月1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19年度网络文学发展报告》,聚焦网络文学年度变化,总结网络文学年度发展,研判网络文学年度趋势。

报告指出,现今网络文学已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的使命责任,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9年,中国网络文学稳健发展,国家政策的规范性要求效果凸显,对网络文学的引导作用加强,如网络文学中的现实题材作品影响力不断提升;内容品质方面,网络文学不断向精品化、经典化方向迈进;内容创新方面,网络文学的题材类型更加丰富多元,已经形成都市、历史、游戏等20余个大型类,200余种小分类。由此,网络文学生态呈现良好格局,网络文学行业也在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出现螺旋式上升的良性发展态势。

高校专家为旅游业抗击疫情建言献策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作为国内旅游学科唯一的协同创新中心,南开大学现代旅游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积极行动,开展专项研究,在旅游业抗击疫情中充分发挥科学建言作用。

针对旅游业如何防控疫情特别是疫后如何振兴,中心主任石培华教授向国家文旅部和多省提交了八份咨政建言,率先提出大力推进健康革命、发展健康旅游、为文旅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等主张。此外,石教授把课题研究课程与课程教学结合起来,组织学生专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旅游影响与对策研究。

此外,该中心还举办了两场在线论坛,邀请旅游景区、旅游目的地、旅游科技、旅游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一起探讨旅游行业如何自救复兴。中心研究团队正在编制《健康旅游手册:公共卫生安全与健康旅游发展》,助力疫情结束后的旅游业恢复。

战“疫”带来对宇宙、自然和生命的探讨

人类的发展史是一部与传染病不断抗争的科学发展史。近日,《新华日报》就如何面对宇宙、自然、生命的主题,邀请了多位学者结合此次疫情进行探讨。

南京大学天文学系教授黄永锋认为,无论是在宇宙面前还是在时间面前,人类都是渺小的。按照宇宙的时间跨度来算,人类诞生得相当晚,存在的时间也极为短暂。而如此渺小的我们,应该怀有共同理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服务于人类社会,共同维护人类文明的繁荣。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建国表示,疫情“危机”也是城市建筑升级的“契机”。在世界城市建筑历史发展进程中,每一次重大的传染性疾病疫情都推动了建筑学和城市规划设计理念、方法和标准规范的更新迭代,成为城市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因。例如,城市卫生设施、建筑上下水系统以及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必要空间场所建设,此后必须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医科大学校长沈洪兵强调,每个居民都有责任开展群防群控,都要用平常的心态获取科学防护知识。为了我们自己的小家以及我们的“大家”,我们都应该承担起各自的责任。